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70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呂志龍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恆龍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
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呂志龍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
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
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
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
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
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依民事訴訟法第
114條第1項裁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
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又應付利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百分之5。

二、查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恆龍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
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31號裁定
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
度勞小字第9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前開事件受裁定人即

01 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為新臺幣（下同）61,200元，應徵收第
02 一審裁判費1,000元。是以，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為1,000
03 元，應即由受裁定人即原告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送達
04 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
05 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0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